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晓枫

关新红

2022 年 7 月 24 日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钟晓林

2022 年 7 月 24 日